

救國團臺中市團委會場地租借變更(取消)單

申請單位		填單日期	年 月 日
聯 絡 人		連絡電話	
手機號碼		電子郵件	
原訂使用時間	共計 個時段+加 時 個小時	自 年 月 日 星期()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星期() 時 分	
依變更或取消活動勾選(V)以下選項			
☐ 取消活動	取消原因		
☐ 變更活動時間	使用時間 (含場佈時間)	自 年 月 日 星期()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星期() 時 分	
		共計 個時段+加時 個小時	
☐ 變更活動內容	活動類別	☐ 社團活動 ☐ 課程講座 ☐ 會展產業 ☐ 教育訓練 ☐ 會議研習 ☐ 其他：	
	活動對象/人數	活動對象： 活動人數：約 人	
	活動內容概述	(請提供活動名稱)	
備註			
申請單位蓋章		活動承辦人簽名	

※填完變更(取消)單請掃描回傳(170815@cyc.tw), 謝謝配合。